

民國史料叢刊

3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法要覽第三卷債權編
民法要覽第四卷親屬編繼承編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36)

民國史料叢刊 3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法要覽第二卷債權編

民法要覽第四卷親屬編 繼承編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東方法學會譯編

民法要覽第三卷債權編

民法要覽第三卷凡例

本書參考書如左

- | | | |
|----|------------|------------|
| 1 | 橫田博士 | 債權法 |
| 2 | 石阪博士 | 日本民法及民法研究 |
| 3 | 梅博士 | 民法要義及債權法講義 |
| 4 | 富井博士 | 民法講義 |
| 5 | 川名博士 | 民法講義 |
| 6 | 岡松博士 | 民法理田及債權法講義 |
| 7 | 土方博士 | 債權法講義 |
| 8 | 磯谷學士 | 債權法講義 |
| 9 | 鈴木學士 | 債權法講義 |
| 10 | 飯島學士 | 民法要論 |
| 11 | 日本民法修正案理由書 | |

凡例

民法要覽

二

12 民法大家論文集

13 日本大審院判例

14 其他法學協會雜誌

法學新報

法學志林

法律新聞所

載諸大家論說及質疑解答等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編者識

民法要覽第三卷目錄

第一編 債權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債權法之概念 第二 債權法之地位 第三 債權法之特質

第二章 債權之性質

第一 債權之意義 第二 債權之性質 (一) 債權爲對於特定人之權利 (二) 債權者以特定人之行爲爲目的之權利也 (三) 債權者使債務人爲特定之行爲不行爲之權利也 (四) 債權者財產權也 (問題) 債權者第三人得侵害之否耶

第三章 債權之要素

第一 主體 (一) 債權債務之主體要現實存在 (二) 債權債務之主體要相異 (三) 債權債務之主體要爲特定人 第二 目的

第四章 債極之目的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一)適法 (二)可能 (三)確定或可得確定 (四)與債權人以利益 ◎利益要有財產價格否

第二節 特定物及不特定之給付

第一款 特定物之給付

第一 意義 第二 目的物之變動 第三 目的物之保管

第二款 不特定物之給付(種類債權)

第一 意義 第二 給付物 (一)自法律行為之性質及當事人之意思得定其品質時 (二)不然之時 ◎混合的種類債務 第三 不特定物爲特定物之時期 (一)實益 (三)特定物之時期

第三節 金錢債權

第一 金錢 (一)性質 (二)種類 (三)價格 第三 特定金錢債權

第三 金額債權 (一)意義 (二)可給付金錢之種類 (三)價格之

標準 第四 金種債權 (一)意義 (二)種類 第五 外貨債權

(一)意義 (二)金額債權 (三)金種債權

第四節 利息債權

第一款 利息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一)對於元本之報償 (二)爲元本自身之分數 (三)比例於元本之額及一定期間 第三 種類 (一)約定利息 (二)法定利息 第四 利率 (一)約定利率 (二)法定利率

第二款 利息債權

第一 性質 第二 發生原因 (一)法律之規定 (二)當事人之意思 第三 重利 (一)約定重利 (二)法定重利

第五節 選擇債務

第一 性質 第二 選擇權 (一)性質 (二)選擇權者 (三)選擇權之行使 (四)選擇權行使之效果 (五)選擇權之變轉 第三 給付之不能 (甲)從始不能 (乙)嗣發不能 (問題) (一)選擇債務之性質 (二)種類債務與選擇債務之差異 (三)任意債務與選擇債務之別

第五章 債權之效力

◎債權效力一覽表

第一節 當事人間之效力

第一款 履行

第一 意義 第二 履行之時期 (一) 期限確定時 (二) 期限不確定時 (三) 不定期限時 (四) 附有條件時

第二款 遲延

第一 債務人之遲延 (一) 意義 (二) 要件 (三) 效果 第二 債權人之遲延 (一) 意義 (二) 要件 (三) 效果

第三款 強制履行

第一 意義 第二 不能強制履行之債務 (一) 要債務人之作為者 (二) 不作為者 第三 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四款 損害賠償

第一 總說 第二 損害賠償之原因 (一) 不履行 (二) 履行不能 第三 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 立法主義 (二) 本法采用之主義 (三) 定損害賠償範圍之標準 第四 損害賠償之方法 第五 賠償之算定 (一) 受害人之過失 (二) 金錢債務 第六 豫定賠償 (一) 意義 (二) 性質 (三) 效果 (四) 違約金 第七 債務人之代位

第二節 對第三人之效力

第一款 間接訴權

第一 性質 (一)從權利 (二)固有之權利 (三)其物體爲債務人之權利 第二 行使之條件 (一)保全上之必要 (二)債務人之權利要存在 (三)要至清償期 (四)要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 第三 效果

第二款 撤銷訴權

第一 性質 (一)爲從於債權之權利 (二)爲撤銷權 (三)以債務人之法律行爲爲其物體 第二 行使條件 (一)要法律行爲之存在 二 被撤銷之行爲要以財產權爲目的 (三)債務人之故意 (四)要受益人轉得人之故意 第三 行使方法 第四 行使之效果 第五 時效

第六章 債權之讓與

第一 意義 第二 沿革 第三 不可讓與之債權 第四 讓與之要件 第五 讓與之效果 第六 準用之範圍

第七章 債務之承任

第一 意義 第二 方法 第三 效力

第八章 債權之銷滅

第一節 清償

第一款 清償之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一)要目的給付 (二)要基於消滅之意思
(問題) 清償爲法律行爲耶

第二款 清償人

第三款 清償受領人

第一 原則 第二 例外

第四款 清償之目的

第一 特定物 第二 不特定物

第五款 代物清償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六款 清償之處所

第一 有特約者 第二 無特約者

第七款 清償之費用

第一 有特約者 第二 無特約者 (一) 原則 (二) 例外

第八款 清償人之權利

第一 領受證書之請求權 第二 證書返還之請求權

第九款 清償之充當

第一 意義 第二 充當之方法 (一) 有特約者 (二) 無特約者

(三) 法定充當 (四) 一部清償之充當

第十款 清償之提出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效果

第二節 提存

第一 意義 第二 目的物 第三 提存之要件 第四 提存之程序

第五 提存之效力

第三節 抵銷

第一 意義 第二 要件 第三 方法 第四 效力

第四節 更改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第三 要件 第四 種類 第五 效力
(問題) (一)更改之法理觀 (二)債權人替換之更改與債權讓與之區別 (三)代物清償與因目的變更而更改之區別

第五節 免除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一)免除爲單獨行爲耶 (二)免除要爲無償耶 第三 免除之方法 第四 效力

第六節 混同

第一 意義 第二 效力

第九章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一 意義 第二 平等之原則 第三 特別規定

第二節 不可分債務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一)不可分債務謂債務之目的給付不可分 (二)不可分債務爲一個債務 第三 效力 (一)債權人多數時

(二)債務人多數時

第三節 連帶債務

第一 性質 (一)意義 (二)性質 第二 原因 第三 連帶債務之效力 (甲)債權人債務人間之效力 (乙)債務人相互間之效力

第二編 債權各論

第一章 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契約之意義

第一 契約者意思表示之合致也 第二 契約以於當事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 第三 契約以發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

第二款 契約之種類

○契約種類一覽表 第一 雙務契約單務契約 第二 有償契約無償契約 第三 諾成契約要物契約 第四 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 第五 實定契約射幸契約 第六 主契約從契約 第七 有名契約無名契約

第八 物權契約債權契約親屬契約繼承契約

第三款 契約之成立

第四款 契約之內容

第一 可能 第二 合法 第三 確定 第四 限制

第五款 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一覽表

第一項 雙務契約之效力

第一 同時履行之原則 (一)意義 (二)抗辯權之本質 (三)雙務契約之本質 第二 危險負擔之原則

第二項 因第三人之契約

第一 意義 第二 沿革 第三 效力

第六款 契約之解除

第一項 解除性質

第一 意義 第二 性質 (問題) (一)撤銷與解除之區別 (二)解